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文件

昆空环复〔2023〕22号

关于对《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沔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3〕2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工业园区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3'22.356"，北纬 25°3'10.965"。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在昆明丰庆饲料有限公司厂区锅炉房新建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主要用于原有燃气锅炉检修时备用，使用频次为每天 5h，每年 8d。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3%。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3、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内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昆明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建筑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58 号令）、《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执行，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的弃土消纳场消纳，严禁私自乱倒。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的废气。设置 1 根锅炉废气排气筒，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 + 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 20m(加高后)，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

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废气总量：新增生物质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SO_2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0056t/a、0.0071t/a、0.0071t/a。

2、废水：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新增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运行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除尘器收尘灰、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和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云南绿之源肥业有限公司用作肥料使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局办公室综合科、环境监测科、污控科、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